

揭西县棉湖光发食品厂凉果生产包装项目

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7日，揭西县棉湖光发食品厂组织召开凉果生产包装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揭西县棉湖光发凉果厂、环评单位泉州市天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东绿浩环保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看了本项目建设运营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各参会单位关于相应工作的介绍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环保投资情况

揭西县棉湖光发食品厂位于揭西县棉湖镇贡山新圩长头埔土地，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16^{\circ} 16' 14''$ ，北纬 $23^{\circ} 46' 60''$ 主要从事凉果食品的生产，年产 250 吨凉果产品、外厂凉果包装（100t/年）。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占地面积为 3800.63 平方米（折合 5.701 亩），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项目建设的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及晒场等，主要设备：打皮机 1 台、分级机 1

验收组签名：

王文光 王磊

李锦

江佳新

王磊

王少亮



台、包装机 2 台、封口机 15 台、打包机 5 台。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泉州市天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1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揭西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揭西环建[2011]59 号）。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噪声、固废由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另行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没有配套 4 个灶台建设，也没有配套食堂，另外项目自建了污水处理站对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含晒场清洗水、初期雨水）进行处理（原审批是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引入广东亿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平台进行处理）；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拟建情况基本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蜜制环节产生的特殊气味及少量分装封口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恶臭、非甲烷总烃，蜜制车间和包装车间设置通风装置，采取机械通风的方式保证车间内空气对流，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加强蜜制气体的扩散。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周边恶臭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验收组签名： 王文光 李四锦 江任新 王磊 王磊

李四锦 江任新 王磊 王磊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实际建设没有配套 4 个灶台建设,也没有配套食堂,无灶台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产生。

(二)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浸泡、糖渍工序产生的少量生产废水(含晒场清洗水、初期雨水)和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等。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混凝沉淀+生化法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各类污染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排放总量 0.024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符合揭西县环境保护局总量控制要求。

(四)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关专业环保设施管理人员及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车间、原料堆放点和污水处理间的地面硬化、防渗、防漏工作,同时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可以有效地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的环境污染;对污水处理设施和车间废气通风设施进行定时检查和维护,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

验收组签名: 王文光 李锦 江佳新 王磊 王皖

李锦

江佳新

王磊 王皖

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2、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厂区内外栽种多种植物，对有机废气有吸附作用，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碍作用，在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15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80%以上，监测结论如下：

(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要求。

(2) 项目周边恶臭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要求。

(3)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排放总量0.024万吨/年、化学需氧量0.012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较好。

验收组签名： 王文光 李 王

李 江 王 王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均能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建设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名： 王文光 李少亮

李少亮 江佳新 王磊 王少亮

验收组成员名单

项目名称：凉果生产包装项目

成员	单位/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揭西县棉湖光发食品厂	厂长	王文光
环评单位	泉州市天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磊
设计单位	广东绿浩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少亮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江佳新
专家	揭西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江佳新
专家	揭西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李一峰
专家	揭西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李一峰


 揭西县棉湖光发食品厂
 2019年11月27日